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靖环建字〔2020〕6号

签发人：张青余

关于对靖安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23号提案的答复

李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环境治理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深化部门协作机制。依据住建部颁布实施的《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制定适合我县的地方性法规或条例来规范洗车行业。加强对洗车店的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由市监、城管、环保等部门组成的洗车行业监管执法联动机制，认真开展联合执法，防止无证经营、占道经营、洗车废水未纳管等现象发生；

2、加强洗车行业环保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营业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洗车场所无需报批环评手续，仅需在投运前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即可。

对不符合城市规划、不具备污水处理措施或纳管条件的洗车场所项目予以拒绝。

3、您的建议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具有较强的借鉴和指导意义。今后，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洗车点的综合整治，引导洗车行业向管理规范、建设标准化、服务优质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洗车行业管理水平。

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并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

联系人：孙志勇

联系电话：1877000107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江西省靖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委 员 提 案

第 23 号

类别

2020 年 4 月 16 日

提 案 人：李 春

所在工作组：财贸组

工作单位：靖安县税务局

电 话：13707953703

案 由：关于重视洗车行业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的建议

理 由：随着全县汽车的日益增多，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和交通拥堵已成为大多数城市的普遍问题。目前，我县由洗车行业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洗车行业无证无照经营现象普遍，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生态环境。主要问题：一是**杂乱现象较普遍**。经调查发现，我县城区范围内无证无照经营、马路占道洗车现象普遍。但有相当一部分洗车店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即使有一部分洗车店领取了工商执照，但环保设施、污水纳管未能完全到位。由于店面面积较小，许多洗车店均不同程度存在占道清洗车辆的行为，居民对占用人行道、污水横流的情况颇有怨言。二是**环保设施不齐全**。多数洗车店没有环保设施，严重污染环境。目前普遍使用的洗衣粉、洗洁精、专用洗车液等洗涤产品均具有腐蚀性。经过洗车后产生的废水中普遍含有较高浓度的泥沙、油脂和化学清洗剂类污染物质等，这些废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向下水道、河道或路面排放，所含大量石油类、有机磷、悬浮物、表面阴离子活性洗涤剂等污染物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对城市的水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有关数据显示，一辆普通汽车所携带的泥砂可达 1.5 至 3 公斤，从车上冲洗下来带泥砂的污水，如果未经过沉淀直接排到下水管网，就会引起管网堵塞，久而久之，对整个城市排水系统将造成极大的危害。三是**水资源浪费严**

重。不少洗车店的用水都直接与居民生活用水连接，大部分采用高压水枪冲洗。经调研，按照一家车行一天洗车 20 辆为例，平均一辆车将耗水 50-70 升，通过与车上的污染物和洗涤剂混合，一天一家车行就会产生超过 1500 升的废水。

建 议：加强洗车行业管理，规范相应审批核准内容。一是**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场所，禁止占道洗车行为**。洗车店合法合规经营需要同时办理工商执照和排污许可证。对于一些洗车聚集地要进行常态性的管理，对于违规行为进行必要的处罚，对于不符合排污标准的应予以限期改正或者直接停业整顿。洗车场所必须具备室内作业条件，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公共场地进行作业。二是**加强行业管理，做好洗车行业排水的接管许可审查工作**。对于洗车行业制定环保审批，并依据环保审批文件的核准内容，核定洗车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可将车辆清洗行业单独作为一类办证项目以及制定洗车行业的市政设施管理要求，比如在排水管理方面，要求设置室内冲洗场地，冲洗活动须在室内进行；店内应设置排水和防溢沟渠，对洗车废水进行收集和统一排放等。三是**加大对节水洗车技术、设施的推广**。如闭路循环洗车方式，利用先进的污水循环净化系统将洗车污水经沉淀、除油、过滤和消毒等工序后进入清水箱重复利用，做到污水零排放。

抄送：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
